

友達光電 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

第一條 總則

本公司將風險管理視為公司治理一部分，設定企業風險管理目標，建立適當管理機制，使各項業務潛在風險得以衡量、監控；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在從事營運活動時，應從企業可持續性角度審視，依循本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訂定相關作業規範，經營團隊及全體員工皆須具備風險管理理念及態度，落實於日常執行作業，達企業永續責任管理。

第二條 風險管理組織

本公司風險管理相關的組織及權責如下：

一、董事會

董事會依循公司經營策略及產業環境核定風險管理政策，為風險管理機制及風險管理文化之決策單位，監督並確保管理機制之有效運作，並將資源做最有效之配置。

二、風險治理組

本公司設置專責委員會，下轄風險治理組負責執行董事會核定之風險管理政策，實踐風險策略和政策的一致性。結合公司的業務經營及企業文化，制定相應的流程和措施，審查公司風險相關議題，透過建立質化或量化管理方式，依環境改變調整風險類別；處理公司整體風險管控以及客觀監督、執行與協調之運作。

建立全員風險文化意識，溝通風險管理目標，定期檢視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機制之發展、建置及執行效能，針對整體風險的辨析、預防及監控或重大風險管控議題，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進行呈報。

第三條 風險鑑別與管理

本公司透過風險辨識、風險分析、風險評量、風險回應，及監督與審查等管理方式，掌握風險範疇，擬定適當的風險策略聚焦在財務面、策略面、營運面及災害面等構面，透過辨識風險類別，在策略、營運、財務、資訊、法遵及其他新興風險等，由各部門執行鑑別作業。每年度鑑別之風險結果，於風險治理組中擬定風險控管計劃。

掌握企業風險類別並衡量風險偏好，及風險承受範圍，風險控管計劃由權責單位執行改善，秉持持續營運之宗旨，持續投入資源，研擬降低、轉移或避免風險的策略及計畫。風險治理組執行管理及追蹤改善情形，綜理公司整體的風險管理。同時也能降低風險變動性的影響，以保障利害關係人之權益。

第四條 附則

本風險管理政策與指導原則及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